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3491—92

涂料产品包装通则

General rule for packing of coatings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涂料产品包装的基本要求,包括包装分级、包装技术要求、储运及装卸要求等。
本标准适用于涂料产品的包装。

2 引用标准

GB 190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GB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4122 包装通用术语

GB 4857.3 运输包装件基本试验 堆码试验方法

GB 4857.5 运输包装件基本试验 垂直冲击跌落试验方法

GB 6544 瓦楞纸板

GB 9750 涂料产品包装标志

GB 13252 包装容器 钢提桶

3 术语

包装用术语应符合 GB 4122 的规定。

4 包装分级

4.1 涂料产品的包装分为两级,一级属于危险品的涂料产品包装,二级属于非危险品的涂料产品包装。

4.2 试验项目和定量值

试验项目	一级	二级
堆码,m/24h	不低于 3.5	3.5
跌落,m	不低于 0.8	0.3
气密,kPa	不低于 20	20
液压,kPa	不低于 100	—

4.3 不同等级产品对包装容器和包装材料的要求。

4.3.1 危险品的涂料产品包装应使用钢桶、罐(或加外包装)。

4.3.2 非危险品的涂料产品包装可使用钢桶、罐、塑料桶、塑料袋(或加外包装)。

4.3.3 允许使用与本标准规定之外的等效包装,但必须满足与本标准有关的试验要求。

5 包装技术要求

5.1 产品包装准备

5.1.1 包装环境

- a. 包装场所的地面应平整、无油迹、保持清洁、通风良好。
- b. 应有相应的人身安全防护措施,如:口罩、防护眼镜、灭火设备等。

5.1.2 产品

涂料产品在装入容器前应经检验,并应符合产品标准的有关规定。

5.1.3 包装材料

5.1.3.1 钢板应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规定。

5.1.3.2 瓦楞纸板应符合 GB 6544 的规定。

5.1.3.3 包装材料不应与盛装产品发生任何影响产品质量的物理和化学作用。

5.1.4 包装容器

5.1.4.1 包装容器类型及容量规格(见附录 A)。

5.1.4.2 钢桶表面不应有明显的锈蚀,凹陷面积之和不应大于总面积的 2%。

5.1.4.3 4~24 L 容量的容器应装配有提梁或提环,其强度应是盛装重量的三倍。

5.2 产品包装标志

5.2.1 产品销售包装应符合 GB 9750 的规定。

5.2.2 产品运输包装应符合 GB 191 标志 3(向上标志)。

5.2.3 危险品涂料产品运输包装应符合 GB 190 标志 7(易燃液体标志)。

6 包装件运输

6.1 包装件运输应符合运输标准的有关规定。

6.2 包装件应有遮蓬盖住,避免阳光直射和雨水淋洒,且通风良好。

6.3 包装件运输中的堆码高度应不高于 3.5 m。

6.4 包装件装卸时不能摔、滚、倒置等。

7 包装件贮存

7.1 包装件应贮存在通风良好的仓库内或有遮蓬的露天场地,并备有相应的灭火器材。

7.2 包装件可以单放或以合适的方式堆码贮存。

8 试验方法

8.1 堆码试验应符合 GB 4857.3 的有关规定。

8.2 跌落试验应符合 GB 4857.5 的有关规定。

8.3 气密和液压试验应符合 GB 13252 6.2 和 6.3 的规定。

9 检验规则

9.1 生产厂应保证所生产的包装容器符合本标准的要求,并经检验部门按本标准检验,出具合格证。

9.2 当用户与生产厂对包装容器质量发生争议时,用户有权按本标准的规定对接受的包装容器进行复验。如复验结果不符合本标准规定要求时,用户有权拒收。

附录 A
包装容器类型及容量规格
(参考件)

A1 内包装

类 型	容量规格,L	备 注
钢桶	200	盛装液体涂料
钢制提桶	24、21、20、19、18、17、16、10、8、4、2、1、0.5、0.1	容器的预留容积为4%
方桶	18、4	
塑料桶	50、20、10、5	
塑料袋		

A2 外包装

木箱、瓦楞纸箱、竹筐、柳条筐等。

A3 外包装材料

A3.1 木箱(木板或木条),适于盛装大容量包装容器,也可以几个单件组装成一个组裝件。

A3.2 瓦楞纸箱,适于盛装小容量包装容器,以满箱为一件组裝件。

A3.3 竹筐、柳条筐,适于盛装大容量包装容器,可以单件或多件组装成一个组裝件。

A4 防震材料

A4.1 木箱,在包装容器之间可加一木条,外部以铁皮或铁丝加固。

A4.2 瓦楞纸箱,在包装容器之间以及层次之间均应铺垫或间隔瓦楞纸片或其它合适的衬垫、箱体外部应以捆扎带捆扎牢固。

A4.3 竹筐、柳条筐。根据内装容器重量的多少,单件或多件成组裝件,并用捆扎带捆扎牢固。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化学工业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涂料和颜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由化学工业部涂料研究所、化学工业部标准化研究所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费锦浩、李顺平、梅建。